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小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歐鈞澤
被　　告　梅議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381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詩婕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09 年8 月2 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 號車（下稱A 車）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因倒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636元（含工資3,216 元、烤漆10,080元、零件32,34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6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則以：事發當時伊駕駛A 車倒車，壓到碎石子滑了一下，伊看後面有車就緊急煞車並往前開，無法確定是否撞到系爭車輛。伊下車查看時A 車沒有受損，但系爭車輛車體有傷痕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㈠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

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鈞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9-41 頁），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卷第55-71 頁）。又本件事發經過，經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提供之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：影片顯示11時52分32秒時，A 車出現在畫面中，於11時52分48秒駛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，準備倒車進入路旁空地，倒車過程A 車左後車身駛近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，於A 車左後車身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影像重疊時，A 車停止倒車，改向前行駛並隨即停止，此時A 車駕駛座有1 名男子下車查看A 車左後車身與B 車右前車頭約10餘秒，再回到A 車駕車離去（見卷第110 頁）。由前揭影像畫面可知，被告本欲駕駛A 車倒車駛入路旁空地停放，如A 車未與一旁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被告何須下車查看兩車接近處達10餘秒之久？又何以臨時起意改將A 車駛離現場？且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，在其右前車頭（見卷第67頁車損照片），此與監視器影像中兩車疑似碰撞部位相符，是A 車倒車時其左後車身有與系爭車輛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 條第2 款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倒車時，因疏未注意後方其他車輛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

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，支出修復費用45,636元，其中工資及烤漆共13,296元、零件為32,340 元（見卷第29頁）。又系爭車輛為107 年6 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證（見卷第41頁），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109年8 月2 日止，已使用約2 年2 月，依上開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即應予折舊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計算，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32,340元，其折舊額為20,255元【計算式：第1 年折舊：32,340元x 0.369 ＝11,933元；第2 年折舊：（32,340元－11,933元）x 0.369 ＝7,530 元；第3 年折舊：（32,340元－11,933元－7,530 元）x 0.369 × 2/12＝792 元。累計折舊：11,933元＋7,530 元＋792 元＝20,2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,085元（計算式：32,340元－20,255元＝12,085元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13,296元後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5,381元。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，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，逾此範圍，即非可採。

㈣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3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1 月6 日（見本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